

表 4 “双有”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表

企业名称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北厂区)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0773765400A	法定代表人	朱兆火
生产地址	江苏省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北区)	生产周期	300 天
所属行业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联系人及电话	张俊 19802638250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年产 10000 吨 2-甲基呋喃；年产 2000 吨四氢糠醇；年产 2000 吨 MACM；年产 10000 吨 2-甲基四氢呋喃；年产 3000 吨 1,3-环己二酮；年产 3000 吨 5-氯-2-戊酮(CPO)；年产 1500 吨环丙基甲基酮(CPMO)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	名称	年使用量 t	用途
	糠醛	14600	生产使用
	糠醇	1945	生产使用
	环己胺	27.7	生产使用
	1,3苯二酚	2973.36	生产使用
	液碱	682.53	生产使用
	盐酸	3933.58	生产使用
	催化剂	54.6	生产使用
	片碱	787.11	生产使用
	碳酸钠	19.91	生产使用
	氯化钙	0.83	生产使用
	.....	.....	.....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	名称	年排放量 t	排放浓度
	VOCs	3.712	/
	SO <sub>2</sub>	0.283	/

	NOx	6.865	/
	氨气	0.106	/
	硫化氢	0.007	/
	氯化氢	0.169	/
	2-甲基四氢呋喃	0.24	/
	2-甲基呋喃	1.125	/
	5-氯-2-戊酮	0.033	/
	甲醇	0.103	/
	二噁英类	60.4 TEQmg/a	/
	糠醛	0.022	/
	糠醇	0.018	/
	环己胺	0.612	/
	γ-戊内酯	0.021	/
	环己甲酸	0	/
	MACM	0	/
	1, 3-苯二酚	0.001	/
	1, 3-环己二醇	0.001	/
	1, 3-环己二酮	0.004	/
	环丙基甲基酮	0.017	/
	乙酸正丁酯	0.037	/
	乙酰正丙醇	0.003	/
	四氢糠醇	0.021	/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	名称	年产生量 t	处置去向

理处置情况	废催化剂(HW50)	50.8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HW46)	11.05	
	蒸(精)馏残液	2685.91	北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置
	污泥	99.66	
	废布袋	0.5	
	废盐	1434.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灰渣	300	
	粉尘	50	
	废包装物	25	北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置
	废导热油	3	
	废活性炭	5	
	废保温棉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0.5	北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置
	废膜	0.5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企业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加强生产操作、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严格按照危废开展日常管理，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依法办理转移手续。		